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039號

原告 廣憬建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瑩芳

被告 劉志信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複代理人 孔德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柒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柒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年8月9日委託伊代辦高雄市○○區○○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室內裝修審查、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審查、竣工查驗業務、室內裝修合格證等業務（下稱系爭業務），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但不含稅金、規費、罰款、消防、廣告物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單位簽證等（下稱系爭委託契約），被告並已將訂金10萬元匯入伊帳戶內。嗣伊已於107年1月初完成系爭業務，並於107年1月26日以請款單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餘款180,715元（含稅金、規費、罰款、消防、廣告物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單位簽證等，下稱系爭尾款），惟被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委託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7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前為裝潢系爭房屋以經營○○，而與設計師即訴外人甲○○商談合作事宜，甲○○向伊表示其可負責進行室內裝潢外，尚可代原告辦理系爭業務之聯繫，系爭業務之

第1期工程款係由甲○○負責寄送帳單，並請伊匯款至原告帳戶，而系爭業務之第2、3期工程款亦係由甲○○代為向伊請求給付，則甲○○既有代理原告辦理系爭業務之外觀及行為，且原告就此未曾表達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足見甲○○應為原告之代理人，至少為表見代理人，而伊又已於107年2月13日交付100萬元之支票予甲○○，用以支付包含系爭尾款等款項，伊實已給付系爭尾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前於106年8月9日委託原告代辦系爭業務，約定報酬為25萬元，但不含稅金、規費、罰款、消防、廣告物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單位簽證等，被告並已將訂金10萬元匯入原告帳戶內。

(二)原告已完成系爭業務，且被告按約應給付之系爭尾款為180,715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兩造間具有系爭委託契約，且按約應給付系爭尾款等節，並不爭執，僅係抗辯甲○○為原告之代理人，或至少為表見代理人，其又已於107年2月13日交付100萬元之支票予甲○○，用以支付包含系爭尾款等款項，原告不得再向其請求給付系爭尾款云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則依諸前述說明，被告自應就其業已清償系爭尾款乙節，負舉證之責。惟查，被告所提出之甲○○製作之工程請款單上固載有「室內審查+變更使用50%」及「室內審查+變更使用10%」合計15萬元，然該張請款

單請領款項共計2,534,117元，有該工程請款單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1頁），而被告所簽發予甲○○之支票票面金額僅有100萬元（見本院卷第93頁），則前述工程請款單總請款金額遠高於上開被告所簽發予甲○○之支票，此即難遽認該支票含有原告所得請領之系爭尾款，而證人甲○○復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被告未將原告之系爭尾款給付予其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此外，被告就其抗辯其業將系爭尾款給付予甲○○乙節，並無其他舉證以實其說，則本院自難認其確將系爭尾款給付予甲○○，並進而認定被告確已清償系爭尾款，是被告上開抗辯自非可採，則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委託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即180,7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已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呂美玲